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的新北区西夏墅镇天堂园焚烧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北区西夏墅镇天堂园焚烧炉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名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95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名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07日